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青 岛 农 业 大 学 学 生 工 作 处 **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15）11 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学生入伍 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工办：

2015 年大学生入伍网上报名和兵役登记工作已经展开，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征集任务，现就今年征兵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要把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入伍网上报名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内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把网上兵役登记和报名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由学工办主任为组长，专职辅导员和毕业班班主任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一名专职辅导员具体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学院要将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具体负责的辅导员名单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印章于 5 月 22 日前送交武装部（学工大厅）。

二、加大入伍报名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学院要充分认识征集高校大学生入伍对于提高部队的整体素质，提升部队的战斗力水平，增强人民军队履行新时期新阶段历史使命能力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部队生活对于促进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和锻炼成才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应届毕业生入伍工作对于服务毕业生就业，提高我校学生就业水平的重要意义。要将征集大学生入伍作为一项具有战略性、长期性的利国、利军、利民，也有利于大学生自身成长成才的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国家教育部决定 5 月份为“征兵宣传月”，学工部（处）决定 5 月 18 日至 30 日作为我校的“大学生入伍工作宣传周”。各学院要在 5 月 30 日前通过召开一次大学生入伍宣传动员会、组织一次集中宣讲报告、进行一次入伍政策咨询活动、组织一次班级主题党团活动、制作一期大学生征兵专题、专板或宣传专栏、给男性大学生发一条短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大学生参军的有关政策特别是优惠政策（附件 1）。要保证每一个男性大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都了解参军入伍的重要意义、优惠政策和网上报名办法，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网上报名。

三、今年征兵工作主体对象

今年大学生入伍的征集对象是 2015 届男性毕业生和在校本专科男性大学生、研究生。其中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专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在校大学生年龄为不超过 22 周岁。女性大学生根据“全国征兵网”的提示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海都学院借读学生通过海都学院办理入伍报名（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535-2923135；13406535897），成人教育学生不参加我校入伍报名。

1、要重点发动应届毕业生报名入伍。近年来，国家将征兵工作主体对象确定为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实现优秀青年直接由“校门”向“营门”的转变。当前正值毕业生就业工作展开之际，为促进毕业生就业，各学院要把应届毕业生作为宣传发动的重点。根据上级兵役机关文件规定，应届毕业生既可在入学前户籍地报名入伍，也可在学校报名入伍。

2、扎实做好在校大学生报名工作。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文件要求，在校大学生原则上要求从学校报名入伍。在校大学生从青岛（即学校驻地）入伍，其家庭优待金和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由青岛市发放。其优待金标准远高于省内外其他地区。根据城阳区城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大学生入伍后优待金发放，采用由入伍学生提供银行账号，民政部门直接通过银行发放到位的办法进行。为保证在校学生入伍后获得较高的家庭优待金以及学费补偿、学籍保留、学分入档、退役复学和学费资助等关系入伍学生切身利益各个环节的有效办理，各学院要动员在校学生从学校报名。在校大学生报名要从学工在线下载专区打印《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入伍申请表》，填写后报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名批准并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印章，送交武装部。

四、做好预征网上报名工作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和指导有入伍意向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兵役登记、注册、预征报名、在线打印《应征报名表》和存根、《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要求报名学生认真审核填报，确保个人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具体流程见附件2）。根据青岛市征兵办的部署，我校网上兵役登记和入伍报名时间确定为5月20日至6月10日，各学院要督促网上报名学生于6月10日前将《应征报名表》和《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报送武装部。各学院要在6月20日前，将大学生征兵工作总结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印章送交武装部。

联系人：董新容，联系地址：学工大厅，联系电话：88030162

附件：

1.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2. 大学生入伍报名工作流程



附件 1: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根据教育部教学厅[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文件和部队领导机关及青岛市和城阳区相关文件规定，大学生入伍后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补偿代偿和减免学费政策。国家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实行学费补偿和学费资助政策。其补偿和代偿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大学生、研究生退役复学后，国家按照上述标准给予学费减免。

2、享受家庭优待政策。从学校报名通过城阳区征兵办批兵，优待金标准为2015年不低于18000元，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再按一定比例增发。另外对进西藏、新疆服役的分别按照优待金3倍、2倍标准发放。

3、享受退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和青岛市地方政府相关文件可享受退役后一次性经济补助；在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和立三等功以上均发给慰问金。

4、提前定兵政策。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优先定兵。在新兵起运前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庭凭入伍通知书享受军属待遇。

5、提干、考军校和改选士官政策。本科毕业生士兵入伍一年半以上，符合军队规定的有关条件标准，可直接提拔为军官；2年后选改士官可直接为二期第二年。专科毕业生士兵，入伍一年半以上的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入军校培训2年后为副连职军官，2年后改选士官可直接为二期第一年。在校大学生入伍后学校保留学籍，两年内有一次考

军校机会，年龄放宽 1 岁。

6、考学升学政策

（1）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 5000 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2）将高校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 30%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5）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在部队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7、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退役高校毕业生可参加户籍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8、优先录用政策。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计划一定比例，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在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士兵的比例。应届毕业生入伍退役后参加国家公务员、事业编考试时，优先录取。

附件 2:

大学生入伍报名工作流程

1、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详细了解相关政策,确定报名并点击“兵役登记(男兵)”按钮。

2、账号注册。点击“注册账号”按钮,进入学信网账号注册界面。用本人手机号码,自行设置密码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免费获取”按钮,用手机接收校验码短信并输入,点击“立即开通”按钮,提示“您的账号已注册成功”。点击“登录并填写报名登记信息”,进入用户登录界面。输入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个人信息设置”界面,准确输入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点击“确定”按钮(注意填写信息特别是身份证的输入一定要准确、完整,不得错填、漏填;保存好用户名、密码、校验码等信息并要保密)。

3、兵役登记。点击“开始兵役登记”按钮,进入“基本信息确认”界面,确认基本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进入“基本资料”填写界面,如实填写个人资料,并上传照片(照片要求: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 20K-100K)后,点击“确定”按钮。

4、应征报名。点击“应征报名”按钮,进入“应征报名须知”界面,选择“我符合报名条件”,点击“确定”。进入“基本资料”界面,点击“确定”(注意:学费补偿方式要求采用存入银行方式,开户银行账号必须填写入伍学生本人在中国银行城阳支行开户的账号,并要在该账号上存入一定数额资金,防止被消户,要确保所报账号两年之内能随时接受划款)。进入“应征地设置”界面(应届毕业生可从户籍地也可从学校报名入伍;在校大学生原则上从学校报名入伍)。点击“确认报名”按钮。提示:“您已完成网上应征报名”。

5、打印报名表。打印《应征报名表》及存根各两份，个人简历填写小学至大学期间就读的学校名称班次、时间、证明人（可参照学工在线国防教育栏目所挂模板规范填写）。请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在两份《应征报名表》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其中一份由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签名并盖学院分党委（党总支）章，另一份只签署意见并签名，不盖章（盖学校印章）。同时打印《补偿代偿申请表》（正反面打印）两份到学校财务处收费科（N区财务大厅）和学生资助中心（学工大厅）签名盖章后再复印1份，6月10日前将两表交武装部。

6、6月10号后（具体时间另行安排），学校属地兵役机关组织报名人员政治初审、身体初检。6月30号前（具体时间另行安排），经初审初检合格的学生，确定为征集对象，学校属地兵役机关在网上进行预征对象同步确认，并把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应征报名表》和《补偿代偿申请表》发还给学生本人，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

7、征兵开始前，应届毕业生从户籍所在地入伍，要向入学前户籍地县级兵役机关提交《预征登记表》、《补偿代偿申请表》。兵役机关安排体检、政审等，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优先征集。

8、被批准入伍后，预征对象要及时将入伍时间及去向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所在学院学工办。9月20日前，各学院汇总后送交武装部。

9、2015年11月5日前，入伍学生家长要督促所在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将《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补偿代偿申请表》原件各一份通过邮政特快EMS寄到学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处资助中心，邮编：266109，收件人：王国辉）。11月5日后，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复核，汇总相关材料，将《补偿代偿申请表》盖章报送省级资助中心，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完成材料复审，并开展补偿代偿后续工作。